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1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二)政風管理  (三)會計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績效  (二)重要案件列管  (三)研究與督考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五)廳舍修建  (六)事務管理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二)消防安全檢查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四)防火管理  (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  (六)消防安全檢查裁處情形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二)水源查察管理  (三)化學災害搶救  (四)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五)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六)強化山域救援能量  (七)提升特搜量能  三、民力運用業務  四、教育訓練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五、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二)研究與綜合規劃  六、勤務指揮派遣、新聞聯繫暨資通信業務  (一)勤務指揮  (二)為民服務  (三)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四)充實資訊設備  (五)充實通信設備  七、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二）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能力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  （五）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六)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八)辦理本市11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八、緊急救護業務  九、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  十、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参、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任免遷調：  (1)本府消防局 111 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7 次，陞遷人數 4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29 人，新進人員 5 人，留職停薪 11 人，回職復薪 5 人。  (2)111年度辦理調出人數 18 人，職務調整人數 91 人。  2.考績獎懲：111年召開考績委員會10次，核發嘉獎29,037人次、記功3,987人次、記大功3人次、申誡7人次、記一大過1人次；並依規定辦理111年度年終考績作業。  3.差假管理：  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自101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勤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  4.訓練研習：111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知能。  (1)自辦研習：辦理3場次專題講座(兩公約、CEDAW、EAP婚姻教育)，參加人數計176人次。  (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薦送人數計2,014人次  5.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  (1)111年度辦理退休案計34人、撫慰案計9人、撫卹案計1人。  (2)統計至111年12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425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45人，支領年撫卹人員計30人。  1.本府消防局111年4月及7月共召開廉政會報2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案次，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16案次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提出興革建議，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  3.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案次，並協助辦理實質審查1案次。  4.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為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運用海報、宣導短片及講習等共186場次，進行反賄選宣導，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宣導成效良好。  5.近年民眾捐贈項目以車輛為大宗，受贈物資得來不易，為避免外界質疑捐贈是否確實被執行及有效管理，爰辦理本府消防局「111年受理民間捐贈車輛與後續維護管理專案稽核」，於111年3至8月間，抽核其中35案自108年至110年間書面資料辦理專案稽核，並提列5點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供參。  6.辦理專案法紀宣講，邀請宋克芳律師及蔡杰承檢察官，講述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瀆職罪等相關違失案例及法律責任，並藉由司法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同仁法律認知與自我保護能力。  7.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55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1.本府消防局按月檢討111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11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8.99%。  2.依限完成111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依限完成110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完成111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含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共200表次)審核及110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完成112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  6.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1.本府消防局111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  (1)辦結率98.28%。  (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1.2日。  (3)線上簽核比率84.1%，均優於本府平均值。  2.111年度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列管案件共1,248件，共1,206件解除管制。  3.每月定期於局務會議公布各單位公文績效，以加強管制公文時效； 另對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改列自管案件亦定期於每季追蹤管考後續辦理進度。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111年度列管並持續辦理案件共計「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驗證」1案，預計將於112年辦理完畢並結案。  1.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1.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14,062件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  3.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  1.111年度針對阿蓮分隊配電整修、湖內分隊浴廁及值班台整修、右昌分隊值班台整修以及左營小隊氣密窗增設等18處需求編列預算計136萬982元。年度中再額外就六龜分隊頂樓防水工程、中華分隊樓梯間漏水整修及燕巢分隊露臺漏水整修等共37項修繕項目，動支經費331萬7,187元以改善老舊廳舍環境。  2.獲得內政部消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112~113年度預算）計畫補助，林園消防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獲補助經費共計392萬2,600元，預計於112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工程，113年竣工。  3.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8,280萬5,240元補助辦理和發產業園區和發消防分隊新建計畫，業於111年12月開工，預計113年竣工。  4.配合大林蒲遷村政策以經濟部「大林蒲遷村相關經費」全額補助7,200萬元辦理大林蒲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已於111年8月發包辦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5.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12億7,000萬元），相關經費支出將由舊址公辦都更收益支應，刻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預計112年2月招商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15年竣工。  1.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111年度計盤點轄下62個單位；檢核項目分為財產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暨安全管理等三大項。經考核檢查，共計有42個績優單位，計有86人次獲敘獎。  3.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1.訂定本府111年度防火宣導計畫，整合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各式防火宣導，本市111年辦理動態防火宣導場次共808場，宣導市民81,878名。  2.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3.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4.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869場次，出動宣導義消5,645人次，宣導家戶達6,709戶，宣導人數24,521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5.推動住宅訪視診斷11,982戶、外牆跑馬燈及電子佈告欄472處、廣播電台及電視託播6次。  6.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238,704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1,541件，不合格136件，共計1,677件。會勘合格835件，不合格107件，共計942件。  1.列管甲類場所3,289家，已檢修申報家數3,287家，檢修申報率99.94%，甲類以外場所，列管18,073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8,069家，檢修申報率99.98%。  2.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20,650件次。  1.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經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2,208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498人複訓合格(每3年須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5,716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5,676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5,635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2,895次，計131,705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395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22件。  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323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  111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163件（檢修申報14件、消防安全設備136件、防火管理8件、不實檢修4件及防焰規制1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2,970,000元，已繳金額計新臺幣2,134,000元，收繳率72%。  1.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5,680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1,627場次、實地演練1,235場次。  2.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於111年4月8、15、20、27日分4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特殊火災(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共計140人參訓。  3.辦理111年度火場生存訓練：於111年4月6日至11月29日分11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共計430人參訓。  4.輔導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消防局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目前計有59名考照合格，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本市111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20,636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18,591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本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另對於水利單位提供之救災緊急使用水源位置，每年辦理實地抽水演練暨資訊更新事項，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11年度共計22處消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  4.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  1.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11年3月14日至3月18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40人參訓。  2.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111年2月9、16、23日，辦理3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共計105人參訓。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111年7月1日至8月29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5處水域，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324人次。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11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  1.新購水箱消防車8輛、水庫消防車4輛、救助器材車2輛、化學消防車5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預算購置山域救災裝備1批、消防衣帽鞋組1批、空氣呼吸器組及空氣面罩及肺力閥、救生艇6艘、船外機1具、移動式幫浦2組、空氣灌充機3組、潛水裝備及配件1批、特搜人員災害搶救裝備及應勤裝備1批、消防水帶1批、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購置潛水裝備12套、中央補助款「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1式、消防機器人2組、個人搶救裝備1批、人道救援裝備1批、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50組，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111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4輛、消防警備車5輛、救災指揮車1輛、消防後勤車1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30,704,290元，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於上、下半年(6月及10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山域事故搜救團體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1月24、25日及12月1、2日，假石山林道、溪南山、石山秀湖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50人參訓，12月12至16日，假消防局5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有34人參訓。  1.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及各大隊特搜編組人員共7人組隊(KRRT)，參加111年12月8日至10日亞洲最大之繩索救援比賽「橋繩索救助國際邀請賽」，各國共計27隊菁英隊伍參賽，(KRRT)技冠群雄，勇奪本次消防繩索救助競賽第1名。  2.為使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在面對各種突發性災難之行動派遣機制，提昇災害搜救效率，建立迅速、有效之任務作業編組及部署行動，並順利通過內政部消防署全國各級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中級搜救隊能力以上之認證，消防局分別於111年8月23～25日及8月26日、8月29日～9月12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特種搜救(NAP)認證專業訓練班」五大組別(管理組、搜索組、救援組、後勤組、醫療組)專業訓練；111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12日至11月13日辦理集中訓練，並於12月17日時至12月19日辦理36小時不間斷救援移地訓練，合計參訓287人次；並採購各項特搜裝備器材，積極辦理及申請內政部消防署中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  3.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5位搜救犬領犬員與10隻搜救犬，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7隻通過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訓練中的有3隻培訓犬。  (1)執行111.07.31鳳山區雞母山走失搜救案，出勤5人5犬搜索。  (2)執行111.11.19燕巢區瓊林里走失搜救案，出勤2人2犬搜索。  1.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除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並辦理下列專業訓練：  (1)為儲備培養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幹部訓練，計有315人參訓：  ①8月15至9月17日止，共辦理6梯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4小時，合格人數計有171人。  ②8月29至9月30日止，共辦理4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0小時，合格人數計有116人。  ③12月1日至12月6日共計辦理1梯次16小時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合格人數計有28人。  (2)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①本府消防局於7月30至9月4日止，共辦理2梯次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每梯次48小時，合格人數計有84人。  ②10月12、13、14、15、18、19、21、22、28、29及31日辦理6梯次及線上學習課程，每梯次8小時，義消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707人參訓，644人受訓合格。  (3)為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義消人員山域事故災害救助效能，提升團隊搜救技術，於11月2日假第二大隊禮堂辦理山域搜救訓練，及11月5、6日假六龜區(鳴海山一帶)山域，計43人參訓。  (4)為提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0月22日至12月4日止，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7梯次，每梯次48小時，計159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專業訓練：  (1)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111年12月本市合計登錄有15個團體，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111年辦理2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16小時，87人訓練合格；另辦理8梯次複訓，每梯次8小時，計368人訓練合格  (2)為能更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志工力量、配合政府機制，配合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推動建立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機制，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10/14日假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水域專業訓練， 10/15日於本市辦理學科及救護術科訓練，合計57人訓練合格。  3.本市消防民力獲獎殊榮：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幹事黃昭明、中華義消分隊分隊長蔣存進及鼓山宣導義消分隊分隊長曾月麗等3位，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本市防災協會救災總隊長周振球獲選為111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  1.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111年術科體測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111年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969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144人參測。  3.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共計辦理1場次，後因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4.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上半年計有11人參訓，下半年計有20人參訓。    1.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111年共辦理1梯次40人參訓。  2.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1年開辦之新式訓練課程，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5人參訓，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初級班8人參訓。  3.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10人考取駕照。  4.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辦理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96人完成訓練。  5.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4梯60人次完成訓練;另由各大隊辦理防禦駕駛講習課程，上半年因疫情改採各分隊自主訓練，下半年共計辦理6梯次1,286人參訓。  1.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理寒、暑假實習教育。  3.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辦理2班期96人。  1.消防局各分隊平時每日、每週執行車輛保養檢查，每月由中隊實施保養檢查，每季由大隊實施保養檢查，其中春、秋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季為定期檢查(冬季併入局保養檢查)，由大隊評定成績。  2.消防局每半年委託廠商至50個分隊進行車輛保養，上、下半年各保養各式車輛計567輛，合計1,134輛。  3.每年依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局車輛保養檢查，由保養股人員至駐地進行檢查暨成績評定，以期核實日、週、月、季保養檢查紀錄落實程度，並辦理獎懲。因疫情及勤務量影響，由各單位自行檢查。  1.本市111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4件，A3(非屬A1、A2類):1,701件，合計1,740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623件、森林田野128件、車輛116件、船舶1件及其他872件。  2.本府消防局111年勘察1,740件火災現場，派員勘察火災現場，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  3.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2人以上共同採證會封，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  4.本市111年發生12件縱火案，均予偵破，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有效遏止縱火犯罪，績效卓著。  5.本府消防局111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132件、火災證明書273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均獲民眾好評，已達便民利民之效能。  1.辦理112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2.辦理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3.研提110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1.強化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管制各種車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立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行災害搶救工作。統計111年受理火警報案3,155件，並出動35,141人次、15,980車次；救護報案152,811件。  2.充實「通訊、連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靈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1.統計111年受理為民服務等其他案件包括動物救援382件、受困解危428件。  2.要求執勤員注意電話禮貌，「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1.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統計111年度發布新聞稿達271件。  2.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完成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560套防毒軟體採購(含Server)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增進外勤分隊救災救護派遣執行，辦理分隊值班台印表機租賃，加速救災救護派遣任務。  2.導入資安ISO27001規範，定期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符合C級資安應辦事項。  3.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委託研究案」執行並參與2022高雄智慧城市展，展示一路通平臺建置成果及宣傳影片。  1.購置415部新式(數位類比雙模)無線電手提臺，配置外勤第一線消防同仁個人專用裝備，強化救災救護現場通訊能量。  2.購置3套數位無線電轉播機，應用於公共運輸站體及建築物地下層與地面層之間無線電通訊，建構可靠穩定救災救護訊息傳輸鏈路。  3.購置1,090個手提臺無線電外接麥克風伸縮拉繩組，配置外勤第一線消防同仁，穩定無線電通訊操作及優化靈活度，增進無線通訊強韌度。  4.配合國防部通訊戰備規劃，完成大崗山站臺無線電裝備機房遷移及線路改接作業，提升並穩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  1.平日本府消防局各內外勤單位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理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  2.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  3.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4.111年軒嵐諾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立即報告市長成立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聯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力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本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立「緊急應變小組」，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行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共受理災情15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本市獲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期程自107年至111年，5年總經費為4,429.1萬元，111年經費為675萬6,789元，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地區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2.藉由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有效提升本市防災工作能力與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災工作。111年完成本市各區災害潛勢調查，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2,381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262幅，並完成修訂本市111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實兵演練12場次、建置韌性社區4處、培育防災士137人及開辦各式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每月第二周定期網路視訊連線，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2.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Webex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共計120人。  3.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共計辦理4場次、共80人參演。  1.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強化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作為，於戰時景況下執行災害搶救作為，發揮公務機關功能，確保社會、民生運作，111年3月31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針對重大空難、天然災害、工業管線及毒化物災害…等情況下，本市各局處共計動員161車1,607人次投入演練及接受校閱，充分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最佳救災能量  2.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與韌性，研訂軍事危機期間面臨各種威脅之應變整備作為，驗證戰時防護指揮管制與協調溝通之適切性，本府消防局配合交通部選定高鐵左營站辦理設施防護訪評演習，於111年9月16日假高鐵燕巢總機廠，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問題探討及狀況模擬。演習狀況計有不明原因斷電、遭爆裂物破壞及產生不明氣體、動員令發布、複合式攻擊及戰場鞏固與整頓；藉由本次演習，加強設施營運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機制，並深化國軍部隊、警方等防護力量與協防設施之間的鏈結，共計20單位、150人參演。  3.111年12月6日假高雄港第57號碼頭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111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本次演練情境為船務公司操作人員因吊掛時不慎導致一只ISO Tank(化學油槽櫃)翻落地面(槽體標示聯合國編號1052，經查詢為｢無水氫氟酸｣)，操作人員前往查看時吸入化學品蒸氣身體不適，港務公司現場主管派員著防護衣，進行貨櫃暫存區管制作業，共出動90人、16車及2船艇共同參演。透過災害應變演練，強化業者、各相關政府單位及產業界聯防小組的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增進各應變單位間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期毒災事故發生時，能達到事故控制、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目的。  1.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高雄市政府38區公所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111年自2月9日從永安與彌陀區公所開始，並於3月18日桃源區公所完成，以1日2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作為，並根據40項評核項目進行38區的意見交流座談；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2.本年度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讓各機關預做準備行政院「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考評，本府災防辦書面初評對象為本府對應中央實施訪評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的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兵役處、教育局、水利局、經發局、交通局、海洋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原民會等15機關；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  3.本府相關機關依「行政院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跨部會、全國性評比，111年10月7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蒞臨主辦縣市嘉義市審查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本市三合一會報111年度於111年3月4日及10月13日召開，會議分別以「風災及震災複合性大規模災害」及「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各類災害的情境，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111年度上半年於111年6月9日召開，由本府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勞工局、捷運局及文化局等6個局針對業務有亮點或因應外縣市災害發生之案例，從超前部署角度、特別作法或改善措施等方向進行深入探討報告；下半年於111年11月16日辦理，由本府農業局及水利局針對乾旱及衝擊農業、產業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本府於111年6月7日至12月4日辦理「111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系列活動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二大主軸，活動內容包含有「日常防災雙語特展」、「放射性輻射物質搶救演練」、「12個行政區地震災害搶救實兵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演練」等，共辦理66項活動327場次，總參與289,022人數，達本市人口數(2,723,495人)比率10.61%，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與防災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期望增進民眾之防災意識，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  1.111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58,991件，送醫人數124,944人。  2.111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1,898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586人，救活率30.87%，恢復自主生活135人。  3.111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17,603,527元。  4.111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27輛、警備車2輛、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12導程心電圖機3台、救護耗材1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99,509,136元。  5.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12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共112台，111年度使用EKG案件共1,126件，提早確診為AMI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79件，其中7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119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  6.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車資源，總計辦理1,368場次宣導活動，約152,116人參加。  7.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11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986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車資源，避免濫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11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17件繳款單。  9.111年度組隊或選派選手參加各界所舉辦的救護技能競賽，成績斐然，計有前金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鄭印翔榮獲110年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參加111年全國「緊急救護之六星救護技術員競技舞臺」急救競賽，榮獲競賽全國第3名；參加111年度「第九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榮獲「呼吸道插管組」競賽全國第四名及第五名。另推動到院前12導程心電圖檢測，執行成效參加台灣心肌梗塞學會第一屆金心獎，鳳山分隊榮獲台灣最佳心肌梗塞緊急救護員團體獎及鳳祥分隊隊員唐晨瑜榮獲個人獎，有效提升機關形象。  10.111年度執行新冠肺炎載送勤務係依本府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離、檢疫與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往返，查111年度載送疑似或確診共16,225趟次，總計載送19,882人次。總計核發防疫獎勵金新台幣5,538萬6,000元(內含市府經費1,388萬4,000元，內政部消防署經費4,150萬2,000元)。  1.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2.本市轄內無列管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之場所，依規定列管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1年共計檢查10家次，均符合規定。  3.為加強農曆春節及元宵慶典之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及安全宣導，本府消防局函發所屬大、中、分隊於111年1月10日起至2月14日止，落實執行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春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加強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儲存、販賣、施放之查察及宣導工作。  4.為加強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宣導訪視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大、中、分隊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0月10日止落實執行，每週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  5.111年共查獲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3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2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2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件。  1.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96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5家，本府消防局每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121家，每年至少檢查1次並隨時更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  2.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本年度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304家次，計32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21家次，計8家次不符規定。  3.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11年受理27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申請，63處場所認定完成，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  1.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11年度查察總計2618家次，其中分銷商共1717家次、分裝場共96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135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670家次。  2.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111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0件(110年查獲0件、109年查獲1件)，經積極落實執法，偽(變)造檢驗卡違規已見改善，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  3.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曁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606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4.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每年查察轄內列管130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211名技術士定期複訓，統計111年7月至12月計查察125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11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131件（公共危險物品37件、爆竹煙火18件、液化石油氣76件、燃氣熱水器案件0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4,732,000元，已繳金額計新臺幣3,964,000元，執行率達83.7%。  1.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每季辦理督導人員及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推動每月勤務安全重點事件防制統計檢討並提局務會議策勵精進，亦列入督導重點追蹤查核，以強化外勤同仁自主安全防範警覺，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每月編排督勤人員至外勤53個督導區發掘問題及反映同仁建言，並主動發現外勤單位內部管理革新作法，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另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  1.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111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申請慰問金計9人(含109年公傷失能申請慰問金案1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向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傷亡慰問金共計702萬3,000元。  2.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案件計92案(反映肯定執勤服務態度良好62件、民眾反映建議事項29件、其他1件)，均依規定行政獎勵、查察處理或澄清結案。  本府消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1年度於2月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視並修正風險管理項目，並於8月辦理內部查核。 |